

巴拉圭參議院通過將義務教育由九年逐步延長至十二年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

巴國參議院於本(5)月 20 日通過由眾議院送交的「實施免費初級及中級教育法」草案，但由於該院對法案進行了若干文字上的修改，雖然條文內容沒有實質性的改變，依法仍必須再送回眾議院審議，惟一般預料應可順利通過。巴國憲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初級教育屬義務性質，公立學校應提供免費教育。」至於政府對中級教育的責任，憲法的規定只限於「促進」其發展。另外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一年級至九年級為初級教育，屬義務性質，公立學校及學前教育應為免費。[] 在預算許可的狀況下，免費範圍可延伸至其他等級之教育、教學機構或群體。」

將免費義務教育由現行的九年延伸至十二年的建議最初是由教育部長里亞特 (Luis Riat) 在去年 10 月 5 日的內閣會議中所提出，當時雖未做出結論，但隨即有眾議員於 10 月 8 日提出法案，並於 12 月 15 日於院會中獲得通過。法案第二條指出「初級教育及中等教育均屬義務及免費教育。政府應撥款支持一項旨在保障全民均得以在國家教育體制下接受並完成教育之方案。」；第三條規定「政府在撥款支持上述方案時應考量其每年度之財政預算能力，以漸進的方式促其實現。」

由法案條文觀之，嚴格說來只是重申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政府並非在法律生效後即須立即且無條件地施行十二年國民教育，而是在財政能力所能負擔的範圍內逐步實施，因此很難期待財政窘困的巴國能在中短期內達成此一目標。然而，即便法案的內容空洞，可是一旦通過成為法律後，必然會對主管預算編列的財政部造成分配上的壓力，同時在面對教育部所擬定與推動中學免費教育相關的預算時，也須給予適度的尊重。因此總體而言，對於巴國的教育發展仍有一定的正面助益。

教育部長里亞特就表示「這項法律可為我們未來擬定中學預算時提供一項法律依據，[]，中學教育因此得以成為國家總預算中的優

先項目。在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會員國中巴拉圭是唯一沒採取中學教育免費措施的國家，我們沒有對這一級的教育給予應有的重視。」教育部中教司司長索莎（Alcira Sosa）則指出該部在施政上已朝向逐步達成全面免費的方向進行，例如從去年開始已免收部份雜費，本學年開學時對全國中學生發送文具，並對 5% 的中學生提供獎學金等。

目前巴國中學的註冊率只有約 60%，其中更僅有三分之二能順利完成中學教育，家庭經濟能力不足為造成低就學率及畢業率的主因。倘若中學免費成為法律，每年為學生省下的各項開銷最多可達每人 200 美元，但相對地會對國家財政造成沉重負擔。另外還有一項不能忽略的事實就是失學或中途輟學的青少年中有 40% 不僅在經濟上沒有能力唸書，還必須打工賺錢，因此單單是免收學雜費仍不足以把這類失學族群帶回學校。

未來義務教育延長後必然受限於國家財政能力，除了各項學雜費開支須由國家預算承擔外，學生人數的增加也將使教師及校園硬體的支出大為提高。再者，能否夠提供足夠的合格師資也是一個不易克服的問題。以巴國現有公立中學的教學空間及能量，只能夠再容納目前十五歲至十七歲共 18 萬餘名失學青少年的四分之一，倘要再進一步提高入學率，就必須在全國增建硬體設施及增聘教師，這個情況也反映了巴國中等教育的一項可悲現實，就是在未進入中學就讀的青少年中有三分之一是因為住家附近根本沒有中學可唸。

資料來源：最新消息報（Ultima Hora）/ 2010 年 5 月 21 日

巴國眾議院網站 <http://www.diputados.gov.py>

巴國參議院網站 <http://www.senado.gov.py>